

为“活文物”撑起保护伞

千岁枫香边,来了一群法官

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陈德慧

本报讯 三月的指南村,千岁枫香萌发新绿,虬结枝干间垂落的红绸祈福带随风轻摆。

3月11日下午,在第47个植树节来临之际,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们来到这个以“千年红枫”闻名的村落——临安区太湖源镇指南村,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“汇聚合力、共护叠翠”古树名木保护普法活动。

指南村是一个拥有数千年历史的古村落,村内古树林立,现有古树340余株,包括枫香、银杏、柳杉等20多种稀有树种,树龄大多超过300年,其中最古老的已有1000多年历史。

走进村落,上百棵古枫树环绕村庄生长,在村落的西侧,几十棵红枫环聚形成一个天然的林荫广场。树下,简单的几张桌椅,便成了一个临时的普法课堂。村民们早早地坐在树下,等待着法官的到来。

“法官,我家门口那棵大树也有几十年历史了,能算古树吗?”

“村里的古树常常有人来

挂祈福的物品,还点蜡烛祭拜,万一烧起来很危险啊,该怎么制止?”

……

看见法官来了,村民们围上来,你一言我一语地询问。

“如果发现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,可向有关部门举报,法院将依法支持保护古树名木的公益诉讼,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。”法官就村民关心的古树名木保护问题一一解答并发放相关宣传册。

普法结束后,在村民的见证下,现场还举行了碳汇交易签约仪式。临安区人民法院、临安区人民检察院、淳安两山公司签订合作协议,进行碳汇认购。本次碳汇认购,源于不久前的一起滥伐林木案件。



法官向村民讲解古树名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

被告人蔡某专门从事木材生意,2021年3月购得位于杭州临安的一片高山山林,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,但未办理坐落其中的生态公益林的采伐许可。蔡某心怀侥幸地认为公益林位于高山之上,采伐后也不会有人知晓,于是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范围和期限,雇佣他人对公益林进行采伐。经鉴定,蔡某共超范围采伐杉木715株,合计立木材积109.02立方米,造成生态价值损失近4万元,需花费恢复费用27万余元。

除刑事处罚外,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,被告人与公益诉讼起诉人签订调解协议,由蔡某分期赔偿生态价值损失、森林植被恢复费用、鉴定评估费用等共计33万余元。双方约定,除鉴定费用外,蔡某赔偿款均用来购买碳汇进行生态环境修复。截至目前,蔡某已分期支付赔偿款9万余元,本次交易购买碳汇753.5631吨。

当天,法官们还和村民们一起,挥锹培土,种下枫香、银杏等乡土树种数十株。

香樟古树下,专项行动启动

通讯员 张梦瑶

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葛薇薇

本报讯 植树节来临之际,天台县三合镇灵溪村口的千年香樟古树下,天台县人民法院会同检察院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单位联合开展的“法治护绿 古木长青”公益保护专项行动正式启动。现场还开展了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普法宣传。“这些树都是宝贝啊,保护它们就是保护我们的根。”一位村民感慨道。

今年1月25日,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正式公布,并将于3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这是我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行为规范,不仅为古树名木的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,也为地方政府开展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。

据悉,天台县古树名木数量、



种类、生长期居台州各县市区之首,全县已核实的古树达7139株,隶属43科81属120种。其中,树龄500年以上的有263株、700年以上的有53株、千年以上的有21株。这些古树不仅是大自然的瑰宝,也是天台县历史文化的重要标志。

如何通过司法保护与公众参与相结合,为这些“活文物”撑起保护伞?“法治护绿 古木长青”公益保护专项行动精准发力。

在坦头镇顾欢故居斑驳的墙垣旁,一株历经千年的古树依然苍翠。当法官轻抚它破裂的树皮,一位家住树旁的老奶奶讲述了这棵古树与村庄共同经历的年年岁岁。她说,这棵树不仅是村庄的标志,更是村民心中的“守护神”。

为确保古树得到应有的保护,司法干警们细致勘查古树周边环境,认真记录每一处细节,然后商讨了具体保护方案,并与村干部进行了深入交流。大家一致认为,保护古树名木,不仅需要法律的支持,还需要当地居民的积极参与和科学的管理措施。“此次专项行动将持续至年底,我们司法机关将协同加大对破坏古树名木行为的打击力度,同时呼吁群众共同守护天台的绿色文脉。”天台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陈中云说。

“小哥”学安防

近日,台州椒江公安海门派出所民警深入外卖企业,向外卖骑手宣讲反诈防骗、交通安全等知识,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,进一步提高小哥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。

通讯员 何文斌 摄

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0571-85310013

“文保警官”织密文化遗产安全网

通讯员 童心怡 金华政法融媒体中心 项雅琦

在兰溪西南部,千年古镇游埠与水亭畲族乡的山水之间,坐落着18处文物保护单位。从明清古宅到传统村落、从畲族文化遗存到游埠古桥群,每一处都凝结着时光,承载着历史。

今年以来,兰溪市公安局游埠派出所坚持好、发展好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持续推进生态警务建设,以“文保警官”机制为核心,构建“站点+队伍+机制”三位一体的文物保护体系,为古镇文化遗产织密安全网。

织密“共治网”

走进游埠古镇,青石板路蜿蜒曲折,古街两侧的老宅错落有致,仿佛时光在这里停滞。

为了守护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,游埠派出所积极推进“共治警务”,与乡镇政府、文旅部门、村社组织紧密合作,构建了一套立体化的文物保护机制;同时将“红心桥”党建品牌融入文保工作,与辖区40个基层党组织结对,发动党员干部参与其中。

每季度,派出所都会牵头召开文物保护联席会议,制定“一文保一方案”,明确各方职责,形成责任清单和风险隐患台账。“文物保护不能单打独斗,必须凝聚共识、协同发力。”派出所所长徐智杰说。

在游埠镇与水亭乡的街头巷尾,一支由“文保警官”牵头,民警、辅警、网格员、村干部等组成的联巡队伍每天穿梭,对18处文保单位进行“日巡+夜查”,确保“无死角、无遗漏”。

除了专业力量的守护,游埠派出所还发动退休教师、文化爱好者等组建“文物保护生态义警队”。这支队伍身着红马甲,既是巡逻员,又是文化宣讲员。义警队成员蓝阿姨是畲族文化传承人,她时常与民警一起开展文物保护宣传,“保护文物就是守护我们的根,每一块砖瓦都有故事!”她说。

织密“感知网”

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,游埠派出所也积极探索“传统+科技”融合的文物保护新模式。在文保单位密集的游埠古街,派出所推进“前端感知补盲”工程,新增高清摄像头7个、智能烟感报警器10套,实现重点区域监控全覆盖。

依托“情指行”一体化平台,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可实时调取文保单位监控画面,结合无人机高空巡查数据,动态分析人流、车流等风险指标。教导员姚孝飞介绍:“通过无人机和数据建模,我们能分析出易发事故风险点,科学部署警力。”2024年以来,辖区文保单位未发生治安、刑事案件。

不仅如此,派出所还联合文旅部门建立文物电子档案库,按照“一文物一档案”制度对每处文保单位的基本信息、历史背景、保护现状等进行详细记录,并定期更新,为修缮和保护提供数据支撑。

织密“防护网”

在游埠派出所的日常工作中,隐患排查是重中之重。每个月,派出所都会开展文物安全大排查,重点检查消防设施、电气线路、安防系统等,2024年以来累计发现并整改隐患9处。西姜祠堂监控掉线、胡氏宗祠灭火器过期等问题,均被纳入“销号清单”。

为了让更多人参与到文物保护中来,派出所还在古街早茶店设置“反诈+文保”宣传角,民警用方言向群众讲解文物保护法规;联合学校开展“小小文保员”活动,宣传文物保护知识,播撒文化传承的种子。

“文物保护是守护历史,更是面向未来。”徐智杰说,“我们要让每一处文物都有人管、管得好,让千年文脉在新时代焕发新生机。”

